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利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地质灾害评估、地质勘察、水土保持方案采购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地质灾害评估、地质勘察、水土保持方案采购二标段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基基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125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919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中基基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年6月12日